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00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3,682 仟元及 31,667 仟元。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使用。
2. 檢視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並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5.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本個體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固定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固定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固定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041,522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1%，因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在同業激烈競爭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有減損疑慮。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尚未取得。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個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91	-	\$	293,0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01	-		27,9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8,186	27		725,55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100	6		271,21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3	-		2,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295	1		9,657	-
130X	存貨	六(四)		122,015	4		94,059	3
1410	預付款項			30,503	1		39,8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2,984	39		1,463,516	43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8,000	1		1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93,517	23		889,68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41,522	31		658,065	20
1780	無形資產			15,484	-		19,2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720	1		36,9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891	5		275,44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8	-		3,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1,474	61		1,903,446	57
1XXX	資產總計		\$	3,394,458	100	\$	3,366,962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4,000 2	\$ 9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 -	25,216 1
2170	應付帳款		182,607 5	178,0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9,541 17	671,63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十一)	249,669 7	278,51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57 -	21,2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3 -	1,6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4,607 32	1,268,298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94,000 33	4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96 -	9,1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 -	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5,391 33	409,193 12
2XXX	負債總計		2,189,998 65	1,677,491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0,000 26	89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0,230 8	260,2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4,584 2	46,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86 1	447,74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72) (1)	44,671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6,068) (1)	- -
3XXX	權益總計		1,204,460 35	1,689,471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4,458 100	\$ 3,366,96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25,499 100	\$ 3,005,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2,297,634) (99)	(2,740,869) (91)
5900 營業毛利		27,865 1	264,667 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6,762) (3)	(91,544) (3)
6200 管理費用		(65,433) (3)	(123,7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02) (2)	(27,3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797) (8)	(242,642)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7,932) (7)	22,0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508 -	11,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69) -	5,893 -
7050 財務成本		(14,009) (1)	(9,0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3,459) (2)	167,05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29) (3)	175,013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1,061) (10)	197,0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839) -	(19,4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235,900) (10)	177,633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900) (10)	\$ 177,633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389) (3)	\$ 12,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646 -	(2,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743) (3)	10,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743) (3)	\$ 10,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643) (13)	\$ 188,254 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68)	\$ 2.2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68)	\$ 2.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公積—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00,391	\$ 34,050	\$ -	\$ 1,323,4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四)	-	-	-	34,275	(34,27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000)	-	-	(96,000)
分配現金股利	90,000	177,000	-	-	-	-	-	267,000
現金增資	-	6,764	-	-	-	-	-	6,76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177,633	-	-	177,633
104年度淨利	-	-	-	-	-	10,621	-	10,62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	\$ 1,689,471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	\$ 1,689,4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四)	-	-	-	17,763	(17,76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1,300)	-	-	(151,300)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36,068)	(36,068)
庫藏股票回	-	-	-	-	(235,900)	-	-	(235,900)
105年度淨損	-	-	-	-	-	(61,743)	-	(61,74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42,786	\$ 17,072	\$ 36,068	\$ 1,204,460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6,169及員工紅利\$46,271，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2,214及員工紅利\$22,139，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1,061)	\$ 197,0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19,906	50,012
各項攤提	六(十七)(十九)	5,075	2,5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727 (	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	4,344
利息費用		14,009	9,014
利息收入		(352) (	4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53,459 (	167,0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1 (	1,3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6)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6,7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 (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303 (	25,680)
應收帳款		(185,358)	302,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18	56,381
其他應收款		206	9,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38) (	3,928)
存貨		(27,956) (	6,267)
預付款項		9,394 (	20,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91)
應付票據		(25,216)	25,216
應付帳款		4,582 (	151,4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098)	143,490
其他應付款		(29,568) (	33,5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1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7,656)	382,716
收取之利息		352	429
支付之利息		(14,009) (	9,702)
支付所得稅		(21,248) (	7,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561)	365,94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	(2,3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924)	(271,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60	2,136
預付設備款		(142,625)	(258,8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8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300
取得無形資產		(4,414)	(11,550)
處分無形資產		3,1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672)	(530,7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38,000)	9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9,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0)	(500,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1,300)	(96,000)
現金增資		-	267,000
買回庫藏股		(36,0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632	162,8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	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8,736)	(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027	294,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91	\$ 293,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11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88年8月19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95年6月30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3年6月30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

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

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2,015。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	\$ 176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181	132,851
定期存款	-	11,600
	<u>14,291</u>	<u>144,627</u>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	148,400
合計	<u>\$ 14,291</u>	<u>\$ 293,0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18,000
Umt Technology Corp.	<u>7,665</u>	<u>7,665</u>
	25,665	25,665
減：累計減損	(<u>7,665</u>)	(<u>7,665</u>)
合計	<u>\$ 18,000</u>	<u>\$ 18,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23,167	\$ 737,809
減：備抵呆帳	(14,981)	(12,254)
	<u>\$ 908,186</u>	<u>\$ 725,555</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151	\$ 7,082
31-90天	860	131
91天以上	-	-
	<u>\$ 20,011</u>	<u>\$ 7,2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2,254	\$ 12,62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727	(369)
12月31日	<u>\$ 14,981</u>	<u>\$ 12,254</u>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0,724	(\$ 6,517)	\$ 54,207
在製品	40,943	(6,707)	34,236
製成品	47,635	(18,309)	29,326
商品	4,380	(134)	4,246
合計	<u>\$ 153,682</u>	<u>(\$ 31,667)</u>	<u>\$ 122,01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6,127	(\$ 7,970)	\$ 28,157
在製品	43,191	(16,936)	26,255
製成品	60,312	(24,251)	36,061
商品	3,714	(128)	3,586
合計	<u>\$ 143,344</u>	<u>(\$ 49,285)</u>	<u>\$ 94,05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7,868	\$ 2,731,787
存貨報廢	20,351	26,86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618)	(16,016)
下腳收入	(19,756)	(19,049)
其他	36,789	17,286
	<u>\$ 2,297,634</u>	<u>\$ 2,740,869</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因報廢部分呆滯及過時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 763,580	\$ 889,682
Uniflex Group Limited	29,937	-
	<u>\$ 793,517</u>	<u>\$ 889,68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成立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flex Group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計 100% 股權，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3,459) 及 \$167,05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5.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340,188	\$ 483,099	\$ 187,651	\$ 96,854	\$ 1,240,287
累計折舊	—	(187,097)	(307,850)	—	(87,275)	(582,222)
	<u>\$ 132,495</u>	<u>\$ 153,091</u>	<u>\$ 175,249</u>	<u>\$ 187,651</u>	<u>\$ 9,579</u>	<u>\$ 658,065</u>
105年						
1月1日	\$ 132,495	\$ 153,091	\$ 175,249	\$ 187,651	\$ 9,579	\$ 658,065
增添	—	24,908	200,254	37,002	7,480	269,644
處分	—	—	(24,462)	—	—	(24,462)
折舊費用	—	(31,683)	(81,731)	—	(6,492)	(119,906)
移轉	—	160,280	263,172	(209,869)	44,598	258,181
12月31日	<u>\$ 132,495</u>	<u>\$ 306,596</u>	<u>\$ 532,482</u>	<u>\$ 14,784</u>	<u>\$ 55,165</u>	<u>\$ 1,041,52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25,052	\$ 854,458	\$ 14,784	\$ 138,020	\$ 1,664,809
累計折舊	—	(218,456)	(321,976)	—	(82,855)	(623,287)
	<u>\$ 132,495</u>	<u>\$ 306,596</u>	<u>\$ 532,482</u>	<u>\$ 14,784</u>	<u>\$ 55,165</u>	<u>\$ 1,041,52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323,943	\$ 452,546	\$ 6,000	\$ 89,871	\$ 1,004,855
累計折舊	—	(171,506)	(349,649)	(3,400)	(87,782)	(612,337)
	<u>\$ 132,495</u>	<u>\$ 152,437</u>	<u>\$ 102,897</u>	<u>\$ 2,600</u>	<u>\$ 2,089</u>	<u>\$ 392,518</u>
104年						
1月1日	\$ 132,495	\$ 152,437	\$ 102,897	\$ 2,600	\$ 2,089	\$ 392,518
增添	—	11,496	102,820	—	202,014	316,330
處分	—	(181)	(590)	—	—	(771)
折舊費用	—	(16,107)	(32,478)	—	(1,427)	(50,012)
移轉	—	5,446	2,600	(2,600)	(5,446)	—
12月31日	<u>\$ 132,495</u>	<u>\$ 153,091</u>	<u>\$ 175,249</u>	<u>\$ —</u>	<u>\$ 197,230</u>	<u>\$ 658,06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340,188	\$ 483,099	\$ —	\$ 284,505	\$ 1,240,287
累計折舊	—	(187,097)	(307,850)	—	(87,275)	(582,222)
	<u>\$ 132,495</u>	<u>\$ 153,091</u>	<u>\$ 175,249</u>	<u>\$ —</u>	<u>\$ 197,230</u>	<u>\$ 658,06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4,000</u>	0.96%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2,000</u>	1.08%~1.20%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8,343	\$ 67,6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790	52,818
應付模具費	17,950	16,809
應付加工費	11,030	5,210
應付進出口費用	10,937	5,453
其他	93,619	130,605
	<u>\$ 249,669</u>	<u>\$ 278,518</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等 十一家銀行 聯貸擔保借 款	自民國105年2月至110年2月。 自民國107年8月至110年2月， 每半年為一期， 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7895%	請詳 附註八	\$ 369,000
台灣銀行等 十一家銀行 聯貸信用借 款	自民國105年2月至110年2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8421%	無	\$ 6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6月至108年6月。 自民國106年9月至108年6月， 每季為1期， 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35%	無	\$ 1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8月至107年8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14%	無	50,000
				<u>1,119,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000</u>)
				<u>\$ 1,094,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凱基銀行	自104年12月至107年8月。	1.45%	無	\$ 300,000
信用借款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日盛銀行	自104年12月至106年12月。	1.55%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3月至106年12月， 每季為一期， 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4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4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00，包括中期擔保放款\$600,000 及中期無擔保放款\$1,200,000，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等提出豁免函申請，放款銀行業受理並刻行審查。本公司評估依據以往經驗及目前審查進度，應會照往例取得豁免函。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

別為\$15,300及\$14,952。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2.8	1,35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2.08	35.01	30	38.74%	0.0082	-	0.28%	5.0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6,764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9,000	80,000
現金增資	-	9,000
收回股份	(1,361)	-
12月31日	87,639	89,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股票公開承銷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27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是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4 年無此情形)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61 仟股	\$ 36,06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種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3		\$ 34,275	
現金股利	151,300	\$ 1.7	96,000	\$ 1.2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52	\$ 429
壞帳轉回利益	-	369
其他營業外收益	10,156	10,284
合計	<u>\$ 10,508</u>	<u>\$ 11,082</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06)	\$ 7,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01)	1,3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344)
其他	(1,618)	1,707
合計	<u>(\$ 6,169)</u>	<u>\$ 5,893</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0,654	\$ 91,177	\$ 401,831	\$ 333,570	\$ 139,997	\$ 473,56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費用	113,834	6,072	119,906	44,666	5,346	50,012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219	4,856	5,075	-	2,511	2,51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26,727	\$ 394,359
勞健保費用	32,850	34,992
退休金費用	15,300	14,952
其他用人費用	26,954	29,264
	<u>\$ 401,831</u>	<u>\$ 473,5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22,1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21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57	\$ 2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57</u>	<u>21,2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982</u>	<u>(1,844)</u>
所得稅費用	<u>\$ 4,839</u>	<u>\$ 19,4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646</u>	<u>(\$ 2,17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9,281)	\$ 33,49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148	(31,23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4,115	(4,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57	2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
所得稅費用	<u>\$ 4,839</u>	<u>\$ 19,4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4,135	(\$ 4,135)	\$ -	\$ -
備抵呆帳	26,609	1,936	-	28,545
備抵存貨跌價	5,654	(271)	-	5,383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7	(192)	-	2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97	3,4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小計	<u>\$ 36,909</u>	<u>(\$ 2,686)</u>	<u>\$ 3,497</u>	<u>\$ 37,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149)	\$ -	\$ 9,14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6)	-	(1,296)
小計	<u>(\$ 9,149)</u>	<u>(\$ 1,296)</u>	<u>\$ 9,149</u>	<u>(\$ 1,296)</u>
合計	<u>\$ 27,760</u>	<u>(\$ 3,982)</u>	<u>\$ 12,646</u>	<u>\$ 36,424</u>

104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1,654	\$ 2,481	\$ -	\$ 4,135
備抵呆帳	26,784	(175)	-	26,609
備抵存貨跌價	8,922	(3,268)	-	5,654
未實現銷貨折讓	941	(454)	-	487
員工未休假獎金	981	(98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	-	24
小計	<u>\$ 39,282</u>	<u>(\$ 2,373)</u>	<u>\$ -</u>	<u>\$ 36,9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973)	\$ -	(\$ 2,176)	(\$ 9,1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17)	4,217	-	-
小計	<u>(\$ 11,190)</u>	<u>\$ 4,217</u>	<u>(\$ 2,176)</u>	<u>(\$ 9,149)</u>
合計	<u>\$ 28,092</u>	<u>\$ 1,844</u>	<u>(\$ 2,176)</u>	<u>\$ 27,7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55,738	\$ 110,949	\$ 18,861	108
99	192,728	192,728	32,764	109
100	276,949	276,949	47,081	110
104	6,892	6,892	1,172	111
105	200,676	200,676	34,115	112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55,738	\$ 126,072	\$ 21,432	108
99	192,728	192,728	32,764	109
100	276,949	276,949	47,081	11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5,843</u>	<u>\$ 135,50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860 及\$12,308，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49%，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87%。

(二十)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5,900)	88,082	(\$ 2.6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7,633	80,419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7,633	80,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18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633	81,608	\$ 2.1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644	\$ 316,3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623	22,7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343)	(67,623)
本期支付現金	\$ 268,924	\$ 271,4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Uniflex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Uniflex Group)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泰州同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群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峻凌)	台表科之子公司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董事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DENSHI MARUWA INDUSTRIES (M) SDN. BHD(DMI)	Maruwa之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成立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flex Group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計 100%股權，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17,856	\$ 566,999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38,245	65,856
	<u>\$ 456,101</u>	<u>\$ 632,855</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151,289	\$ 1,418,615
其他關係人	24,348	5,311
總計	<u>\$ 1,175,637</u>	<u>\$ 1,423,926</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並按月結方式將相關應付帳款與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另本公司向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之成品進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之說明。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4,110	\$ 245,58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4,990	25,635
	<u>199,100</u>	<u>271,218</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6,038	\$ 6,376
其他關係人	2,257	3,281
	<u>38,295</u>	<u>9,657</u>
合計	<u>\$ 237,395</u>	<u>\$ 280,875</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及代墊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79,541	\$ 668,291
其他關係人	-	3,348
	<u>\$ 579,541</u>	<u>\$ 671,639</u>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6,040</u>	<u>\$ -</u>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轉單或轉運原料經由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至同揚光電製造分別為\$89,900 及\$132,440，而同揚光電於製造完成後，經由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將其製成品轉運予本公司。對於前述交易本公司於轉單或轉運原料時未認列為銷貨收入，且相關成本業已自銷貨成本中扣除。

7. 為關係人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82,02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64	\$ 15,92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1,291
	\$ 10,864	\$ 27,22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32,495	\$ 132,49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建築物	133,393	141,127	"
－機器設備	57,967	84,739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七(二)7. 及十三(一)2.。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664	\$ 285,4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053	32.25	\$ 1,098,209
人民幣：新台幣	61	4.63	28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4,605	32.25	793,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21	32.25	765,002
日圓：新台幣	300	0.2758	8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056	32.81	\$ 1,051,757
人民幣：新台幣	81	5.0559	41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7,116	32.81	889,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99	32.81	787,407
日圓：新台幣	55	0.273	15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206)及\$7,165。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8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65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1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874		-
<u>利率風險</u>				
A.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19 及 \$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037	\$ -	\$ -
應付帳款	762,148	-	-
其他應付款	249,66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74	1,117,063	-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2,072	\$ -	\$ -
應付票據	25,216	-	-
應付帳款	849,664	-	-
其他應付款	278,51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580	401,52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資訊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註2)		往來金額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6,180	\$ 106,180	\$ -	利率按實際動撥時，市場利率機動調整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204,136	\$ 4,005,170	
2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3	23,083	-	利率按實際動撥時，市場利率機動調整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399	125,4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 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08,920	\$ 83,650	\$ -	\$ -	\$ -	-	\$ 2,408,920	是	否	是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之額度USD2,500仟元業已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屆期，同揚光電未有再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之情形。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8,000	2.79	18,00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55,376)	(15)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67,871	15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51,289	7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579,541)	(76)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51,289)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579,541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09,481	10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588,884)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09,481)	8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588,884	78	

註1：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90~150天。
註2：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167,871	1.76	-	-	70,507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579,541	1.85	-	-	273,71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588,884	1.72	-	-	271,14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038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1.09%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1,151,289	"	45.85%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79,541	"	17.46%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109,481	"	44.18%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88,884	"	17.7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967,500	967,500	21,017	100	763,580	(	51,790)	(	51,790)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2,250	-	1,000	100	29,937	(	1,669)	(	1,669)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9,023	(3)	7,740	-	-	7,740	-	19.83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67,500	(2)	844,348	-	-	844,348	(53,897)	100.00	(53,897)	801,034	-	註3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25,800	(2)	-	25,800	-	25,800	(55)	100.00	(55)	25,100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股)公司	\$ 1,105,298	\$ 1,788,998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5：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台幣現金			\$ 1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5,324	
	— 外幣存款	美金	266仟元；折合率 32.25：1	8,574	
		人民幣	61仟元；折合率 4.6348：1	283	
				<u>\$ 14,291</u>	

(以下空白)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A公司	\$ 167,871	
B公司	14,990	
D公司	12,982	
其他	3,25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 199,100</u>	
非關係人：		
乙公司	\$ 138,756	
庚公司	128,046	
丙公司	102,295	
丁公司	64,192	
戊公司	50,038	
其他	439,84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923,167</u>	
減：備抵呆帳	(<u>14,981</u>)	
	<u>\$ 908,186</u>	
	<u>\$ 1,107,286</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u>	<u>目</u>		<u>成 本</u>	<u>市 價</u>	<u>備</u>	<u>註</u>
原	物	料	\$ 60,724	\$ 60,134	市價按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40,943	40,881	"	
製	成	品	47,635	49,704	"	
商		品	4,380	4,545	"	
			153,682	<u>\$ 155,26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667)			
			<u>\$ 122,015</u>			

(以下空白)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21,017	889,682	-	-	-	(126,102)	21,017	100.00%	763,580	36.33	763,580	無	
Uniflex Group Limited	-	-	1,000	29,937	-	-	1,000	100.00%	29,937	29.94	29,937	無	
合計		<u>\$ 889,682</u>		<u>\$ 29,937</u>		<u>(\$ 126,102)</u>			<u>\$ 793,517</u>				

(以下空白)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32,495	\$ -	\$ -	\$ -	\$ 132,495	作為長期借款之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40,188	24,908	(324)	160,280	525,052	部分作為長期借款之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	483,099	200,254	(92,067)	263,172	854,458	部分作為長期借款之額度擔保	
在建工程	187,651	37,002	-	(209,869)	14,784	無	
其他設備	96,854	7,480	(10,912)	44,598	138,020	無	
	<u>\$ 1,240,287</u>	<u>\$ 269,644</u>	<u>(\$ 103,303)</u>	<u>\$ 258,181</u>	<u>\$ 1,664,809</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87,097	\$ 31,683	(\$ 324)	\$ -	\$ 218,456	
機器設備	307,850	81,731	(67,605)	-	321,976	
其他設備	87,275	6,492	(10,912)	-	82,855	
	<u>\$ 582,222</u>	<u>\$ 119,906</u>	<u>(\$ 78,841)</u>	<u>\$ -</u>	<u>\$ 623,287</u>	

(以下空白)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金融機構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u>54,000</u>	105/12/29~106/1/26	0.96%	\$ 200,000	無	

(以下空白)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C公司	\$ 579,541	
非關係人：		
壬公司	\$ 36,790	
甲公司	21,154	
辛公司	9,267	
其他	115,396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182,607</u>	
	<u>\$ 762,148</u>	

(以下空白)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抵押或擔保
台灣銀行等 十一家銀行 聯貸擔保借 款	利率 1.7895%	\$ 369,000	自民國105年2月至110年2月。 自民國107年8月至110年2月， 每半年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請詳附註八
台灣銀行等 十一家銀行 聯貸信用借 款	利率 1.8421%	\$ 600,000	自民國105年2月至110年2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利率 1.35%	\$ 100,000	自民國105年6月至108年6月。 自民國106年9月至108年6月， 每季為1期，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無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利率 1.14%	50,000	自民國105年8月至107年8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19,000 (25,000) <u>\$ 1,094,000</u>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淨額(片)</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營業收入						
—	雙面印刷電路板	125,254,222	\$	2,087,595		
—	單面印刷電路板	28,398,906		256,492		
—	多層印刷電路板	206,246		4,125		
—	其他			<u>7,567</u>		
營業收入總額				2,355,779		
減：銷貨退回			(	6,086)		
銷貨折讓			(	<u>24,194</u>)		
			\$	<u>2,325,499</u>		

(以下空白)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36,127		
加：本期原物料進貨			493,629		
減：期末原物料		(	60,724)		
原物料報廢		(	2,562)		
原物料轉費用		(	17,447)		
本期耗用			449,023		
直接人工			210,604		
製造費用			422,554		
製造成本			1,082,181		
加：期初在製品			43,191		
製成品轉入在製品			125,052		
減：期末在製品		(	40,943)		
在製品報廢		(	11)		
製成品成本			1,209,470		
加：期初製成品			60,312		
減：期末製成品		(	47,635)		
製成品報廢		(	17,778)		
轉入在製品		(	125,052)		
轉列費用		(	2,927)		
本期產銷成本			1,076,390		
期初商品			3,714		
加：本期商品進貨			1,202,144		
減：期末商品		(	4,380)		
本期進銷成本			1,201,478		
本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17,618)		
本期存貨報廢損失			20,351		
其他			17,033		
本期營業成本		\$	2,297,634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113,834		
薪資費用					81,550		
水電費					51,158		
模具費					46,100		
消耗品					34,686		
其 他					95,226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422,554</u>		

(以下空白)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 功 能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259,241	\$ 67,486	\$ 326,727	\$ 278,730	\$ 115,629	\$ 394,359
勞健保費用	23,077	9,773	32,850	25,112	9,880	34,992
退休金費用	10,411	4,889	15,300	10,025	4,927	14,952
其他用人費用	17,925	9,029	26,954	19,703	9,561	29,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13,834	\$ 6,072	\$ 119,906	\$ 44,666	\$ 5,346	\$ 50,0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19	\$ 4,856	\$ 5,075	\$ —	\$ 2,511	\$ 2,511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14人及845人。

(以下空白)